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0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06-2 号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冠农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冠农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GRANDWAY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冠农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农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及原因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784,842,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10,202,946.10元，占当年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78%。



GRANDWAY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公告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未能经公司内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则公司回购的该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4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最高价格为6.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94元/股，回购均价5.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300.17万元。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7,848,42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8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

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784,842,00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扣除已回购的股份7,848,42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6,993,58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公司所有股份都为流通股份，因此，以股本总数784,842,008股为基数：

若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776,993,58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



GRANDWAY

格为6.24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6.24-776,993,583 \times 0.013 \div 784,842,008) + 0] \div [1+0 \div 784,842,008] \approx 6.227$ 元/股。

若以2018年末公司股份总数784,842,00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6.24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6.24-0.013)+0] \div [1+0 \div 784,842,008] = 6.227$ 元/股。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姜黎

2019年5月20日